



本署檔號：SWD 782/95 IV

電話：2961 7211

傳真：2574 4176

各安老院經營者／主管：

居於安老院的綜援受助人獲發額外一個月標準金額事宜

政府於二零零八／零九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推出一系列扶助弱勢社羣的措施，當中包括向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額外發放一個月的標準金額，而現正居於安老院的綜援受助人亦可受惠。本署現特函提醒各安老院經營者，是次額外發放社會福利援助金屬政府扶貧紓困的回饋措施，目的是使綜援受助人能共享香港經濟繁榮的成果，而絕非用作補貼院費，所以安老院絕對不可將有關款項徵收作院費或其他服務費。安老院職員更不可在未得住客或其受委人/代理人同意下，私自提取及動用住客的銀行存款。

按本署現行安排，綜援金會直接存入受助人的銀行戶口。如綜援申請人年滿 18 歲但經醫生證明身體狀況不適宜親自提出申請，其申請可由社會福利署署長委任一名受委人代其辦理。有些受助人因其他特別理由而無法自行提取綜援金，也可要求他所信任的親友為其代理人，代其領取綜援金。獲委任的受委人或代理人須開立一個獨立帳戶，並確保該帳戶是專門作為代受助人領取和管理綜援金之用。受委人或代理人必須為申請人備存準確的收支帳目和管理有關款項的其他記錄。本署會就這些個案進行抽樣調查，以確保綜援金用得其所，防止綜援金被受委人或代理人不當挪用。

本署再次提醒安老院必須嚴格按照「安老院實務守則」第 8.2.2 段、8.2.3 段及 9.2.1 段的要求處理住客財物及收費事宜。牌照處會加強巡查，如發現有違規的情況，會向有關安老院發出勸喻或根據《安老院條例》第 19 條第 1 節指示安老院在指定的期限內糾正錯誤。如有關安老院未有遵從該指示，本署會考慮作出檢控，一經定罪，有關院舍的負責人最高可被罰款\$100,000 及監禁 2 年，法院並可就該罪行持續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0；本署署長亦可根據《安老院條

例》第 20 條第(1)(b)節下令停止有關處所用作安老院。此外，若本署發現安老院經營者／員工涉嫌侵吞住客財產或觸犯其他刑事罪行，定必轉交警方作出刑事調查及跟進。

如有查詢，請致電與本署牌照處負責貴院的社工督察聯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林定楓



代行)

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